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6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2.417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1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20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9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8%。其中，首次授予 251.3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9%，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

予权益总额的 86.24%；预留 40.1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3.76%。

3、授予价格（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 8.85 元，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 10.23 元。

4、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44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 39 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可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或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m） （定比 2023 年）	现金分红比例（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10%	34%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20%	35%
第三个归属期	2026	30%	36%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m） （定比 2023 年）	现金分红比例（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0%	35%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30%	36%

根据公司每年业绩的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m$	$X_1=100\%$
	$70\% \times Am \leq A < Am$	$X_1=A/Am \times 100\%$
	$A < 70\% \times Am$	$X_1=0\%$
现金分红比例（B）	$B \geq Bm$	$X_2=100\%$
	$70\% \times Bm \leq B < Bm$	$X_2=B/Bm \times 100\%$
	$B < 70\% \times Bm$	$X_2=0\%$

各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取 X_1 和 X_2 的孰高值

公司层面可归属数量计算方法：

公司层面各期可归属数量=各期可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4、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5、202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数量(万 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 余数量(万股)
2024年5月22日	8.85	250.50	144	41
2025年3月14日	10.23	41.00	39	0

注：上述信息为各授予日的相关信息。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各期归属情况

批次	归属期次	归属日期	价格 (元/股)	归属数量 (万股)	归属人数 (人)	归属后限 制性股票 剩余数量 (万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 转导致归 属价格及 数量的调 整情况
首次 授予	第一个归 属期	2025年6 月23日	8.84	98.42	140	147.63	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 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 格，作废前述激励对 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 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合计4.45万股	无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 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
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
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
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
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共计87.837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
72.417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15.420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6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李建国先生、叶成林先生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委员杨剑文先生回避表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164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8370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为预留授予部分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5月22日，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等待期即将届满，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22日至2027年5月21日。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3月14日，即预留授予第

一个归属期待期已经届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4 1467 1018 2038">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营业收入增长率 (Am) (定比 2023 年)</th> <th>现金分红比例 (B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5</td> <td>20%</td> <td>35%</td> </tr> <tr> <th>考核指标</th> <th colspan="2">业绩完成情况</th> <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th> </tr> <tr> <td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 (A)</td> <td colspan="2">$A \geq Am$</td> <td>$X_1=100\%$</td> </tr> <tr> <td colspan="2">$70\% \times Am \leq A < Am$</td> <td>$X_1=A/Am \times 100\%$</td> </tr> <tr> <td colspan="2">$A < 70\% \times Am$</td> <td>$X_1=0\%$</td> </tr> <tr> <td rowspan="2">现金分红比例 (B)</td> <td colspan="2">$B \geq Bm$</td> <td>$X_2=100\%$</td> </tr> <tr> <td colspan="2">$70\% \times Bm \leq B < Bm$</td> <td>$X_2=B/Bm \times 100\%$</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m) (定比 2023 年)	现金分红比例 (Bm)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0%	3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X_1=100\%$	$70\% \times Am \leq A < Am$		$X_1=A/Am \times 100\%$	$A < 70\% \times Am$		$X_1=0\%$	现金分红比例 (B)	$B \geq Bm$		$X_2=100\%$	$70\% \times Bm \leq B < Bm$		$X_2=B/Bm \times 100\%$	<p>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 6258 号):</p> <p>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9,643,343,442.80 元,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增长 94%,据此 $X_1=100\%$;</p> <p>公司 2025 年现金分红比例为 35.75%,据此 $X_2=100\%$。</p> <p>综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为 100%。</p>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Am) (定比 2023 年)	现金分红比例 (Bm)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0%	35%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m$		$X_1=100\%$																														
	$70\% \times Am \leq A < Am$		$X_1=A/Am \times 100\%$																														
	$A < 70\% \times Am$		$X_1=0\%$																														
现金分红比例 (B)	$B \geq Bm$		$X_2=100\%$																														
	$70\% \times Bm \leq B < Bm$		$X_2=B/Bm \times 100\%$																														

	$B < 70\% \times B_m$	$X_2 = 0\%$													
各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取 X_1 和 X_2 的孰高值															
<p>（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D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S</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50%</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当年度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50%	0%	<p>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剩余仍然在职的 136 名激励对象其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S/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含 8 名已离职的员工，作废上述人员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p> <p>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剩余仍然在职的 31 名激励对象其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S/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含 8 名已离职的员工，作废上述人员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p>
考核评级	S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50%	0%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四）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对于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

- 首次授予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 可归属数量：72.4170 万股
- 可归属人数：136 名

4、授予价格：8.8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杨剑文	董事、总裁（总经理）	6.6300	1.9890	30%
2	李建国	董事、常务副总裁	5.1800	1.5540	30%
3	叶成林	董事	5.4000	1.6200	30%
4	李恒宏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9000	1.4700	30%
5	王俊锋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5.6400	1.6920	30%
6	叶敬敏	副总裁	5.5800	1.6740	30%
7	叶铭	副总裁	5.5900	1.6770	30%
8	肖建斌	副总裁	5.1600	1.5480	30%
9	李建伟	副总裁	4.2800	1.2840	30%
10	廖国颂	副总裁	4.9600	1.4880	30%
11	陈权新	副总裁	2.6400	0.7920	30%
12	刘少华	核心技术人员	6.6100	1.9830	30%
13	王崇华	核心技术人员	2.3600	0.7080	30%
14	王洪杰	核心技术人员	1.2200	0.3660	30%
15	温丙台	核心技术人员	1.7000	0.5100	30%
小计			67.8500	20.3550	30%
二、其他					
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 121 人）			173.5400	52.0620	30.00%
合计（136 人）			241.3900	72.4170	30.00%

注：1、上述表格中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的人员。

2、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据此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名单信息做了相应更新。

（二）预留授予部分

1、预留授予日：2025 年 3 月 14 日

2、可归属数量：15.4200 万股

3、可归属人数：31 名

4、授予价格：10.23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生产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 31 人）	30.8400	15.4200	50.00%
合计（31 人）	30.8400	15.4200	50.00%

注：上述表格中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的人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本期有 4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授予未归属股份作废。136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二）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本期有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授予未归属股份作废。3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

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归属及作废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名单、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并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